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代　理　人　朱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0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5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54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8 年12月10日	225,000元	YL0000000